

广东国资委严防国有上市公司利用“小非”操纵股价

拟建立国有股权交易实时监管系统,并设立反收购基金防范国有控股公司被恶意收购

□本报记者 霍宇力

在全流通的背景下,如何防范国有上市公司管理层利用非流通股入市的机会操纵股价?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近日提出一种管理思路:建立与交易所联网的国有股权交易实时监管系统,对国有股的变动情况进行监控。

据介绍,截至2006年6月30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已进行股改的市值占全部公司市值的99%,高于全国88%的平均水平。广东省已完成股改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有股比例从股改前的62.63%降为股改后的48.87%。

广东省国资委有关人士表示,在完成股改后,广东正在考虑将上市公司市值纳入国有控股股东的业绩考核,使对股东的业绩考核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消除国企资本运作的制度性障碍。

同时,广东省国资委也正在修改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办法。新的考核办法中,对上市公司市值的考核,将取代原来的净资产数量的考核,而且今后对管理层

股权激励,将成为主要的激励手段,以此实现国有股东、投资者和管理层利益一致化的目的。

但是,采取市值为核心的管理层考核方式,同样存在管理层操纵股价的风险。华尔街近年来多次发生的上市公司丑闻,就是这种风险集中爆发的结果。

对此,广东省国资委表示,将尽快出台股改后上市公司的国有股监管办法。同时广东省国资委还准备会同有关部门,在省级以上的国资监管机构,设立与交易所联网的实时动态警示系统,对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比例进行动态监控。

在此基础上,今后有限售条件的国有股权转让,还必须先经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并解密后,国有股东才能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

另外,针对股改后,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比例下降,可能引发恶意收购危机的问题。广东省国资委表示,将会要求下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采用修改公司章程,回购注销或定向增发、交叉持股或相互持股等手段,增强对国有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此外,广东省还正在考虑设立反收购基金,对恶意收购采取快速反应。

7月份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15.01元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在国家统计局昨天发布的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表显示,7月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15.01元。其中,天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环比增17%,是全国增幅最大的地区。

7月,天津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15.87元,6月份仅有864元。

专家指出,天津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和滨海新区建设有直接关系。国务院近日正式批复了天津滨海新区规划,新区建设正在提速。

中国国情研究会秘书长张仲梁表示,人均可支配收入

反映了居民的消费水平,这一数据通常与预期收入有直接关系。

数据还显示,上海以1625.52元的人均月收入排在第一位,北京以1612.56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位居第二。

数据显示长三角地区的人均购买力最强劲。江苏和浙江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1088.45元和1409.07元。其中浙江超过广东名列全国第三位,广东的数据是1208.83元。

由于河北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821.84元。专家指出,这证明京津唐在三大经济区中,依然是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的地区。

国务院昨日发布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具体的节能税收优惠政策,报国务院审批。决定还提出,研究建立促进能源节约的燃油税收制度,以及控制高耗能加工贸易和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的有关税收政策。拓宽节能融资渠道,加快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



节能税收优惠政策提上议程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务院昨日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实行节能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节能产品目录》,对生产和使用列入《节能产品目录》的产品,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国务院审批。

这份名为《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指出,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各级政府、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必须把节能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加大税收、信贷支持力度

决定要求,严格实施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促进能源节约的燃油税收制度,以及控制高耗能加工贸易和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的有关税收政策。抓紧研究并适时实施不同种类能源矿产资源计税方法改革方案。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发展变化,适当提高有关资源税征收标准;拓宽节能融资渠道。

能耗指标纳入地方考核

决定指出,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决定要求发改委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人民政府要将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县以及重点耗能企业,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将能耗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考核内容,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

重点抓工业领域节能工作

决定要求,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耗能项目,把能耗标准作为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强制性门槛,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按期淘汰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和停止供电,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此外,各地要加强培育节能服务体系。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根据决定内容,节能工作重点将集中在6个领域,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工业领域。必须突出抓好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节能工作,组织实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推动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

节能工作的其他5个重点领域分别是: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商业和民用节能、农村节能、政府机构节能。

■相关分析

政策好转 节能产业前景可观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伴随着能源危机的逼近和节能呼声的攀升,昨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终于把合同能源管理(EMC)确定为重点推广模式。

EMC模式可以比喻为企业的节能医生,是由专业公司自带资金、技术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EMC公司的利润来源于用户企业节约下的能源费用。

实际上,自从1998年起,在世界银行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支持下,EMC已经在部分城市试点。但是至今时隔八年,这个被世界各国证明为最有效的节能模式,在我国依然成长艰难。

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办公室执行主任王树茂接受上海证券报专访时指出,长期以来,推广EMC遇到的最大难题就是融资。原因是: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而EMC经营时间短,还没有建立起商业信誉,国有银行对其经营方式缺乏了解。

王树茂指出,《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出台后,EMC产业有望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在这一基础上,还需要相关方面提高认识,促进节能产业取得更快发展。

首先是EMC公司自身。目前政策好转,EMC公司要认识到市场前景可观,抓紧节能人才的培育,以便能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其次是商业银行要提高认识。实际上,世行自2000年起,已经为EMC产业提供了2200万美元的贷款担保。这一举措除了扶持新兴EMC公司外,还希望帮助商业银行认识到,EMC并非高风险产业,贷款EMC有利可图。

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EMC产业对节能的积极作用,可考虑对其实行减免税收等其他支持政策。

■上证观察家

房地产调控效果年底才会见分晓

——访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会长、原建设部住宅产业化办公室主任聂梅生

□本报记者 于祥明

自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37号文,以下简称“国六条”)等一系列调控措施出台以来,全国房地产市场观望气氛依然浓厚。而且,从六七两个月发发改委调查统计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来看,房价依然呈现出上涨之势。

为此,宏观调控不断深入。上周末,央行再度加息,由此有人猜测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有可能会再进一步,房地产也将面临新一轮金融紧缩。

房地产行业目前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如何?房价究竟是涨是跌?廉租房是否会成为市场主流?……一系列的问题摆在面前。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会长、原建设部住宅产业化办公室主任聂梅生的分析,或许能帮助我们看清问题。

加息加大开发商融资成本

记者:上周末,央行再一次上调存贷款利率,您是如何看待此次加息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的?

聂梅生:央行加息,是对整个经济的调控,而非单单针对房地产行业,其影响也要过一段时间才能体现。但是,加息将加大开发商融资成本,包括前不久出台的关于房地产信托的紧缩性政策,都抬高了房地产融资的门槛。这对中小开发商,以及融资手段单一的开发商来说,的确有一些冲击。但是,对大开发商来说,影响有限。

需要注意的是,投融资渠道的单一,也是造成房地产市场过热的因素之一,并且加大了整个房地产行业的风险。因此,在银根紧缩的同时,应同时建立新的更多的融资渠道,这样才有利于经济健康发展。

房地产调控年底才会见分晓

记者:从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的数据来看,虽然房价涨幅趋缓,但是仍在上涨,是什么原因呢?与去年的调控政策相比,今年的调控政策有哪些不同?

聂梅生:需要指出的是,宏观调控会对房地产投资量、交易量、房价等产生影响。但是,这种影响传递到房价应该最为滞后。从我掌握的数据来看,目前房地产市场投资曲线上升趋缓。但是,如果要落实到房价,则还需要时间。而现在的房价体现的是前一到两年投资的结果。这也就是房价目前仍然上涨的一个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国八条”出台后,起初几个月的变化与今年相似,出现了房价涨幅趋缓,交易量下降。然而,到了2006年初房价却出现大的反弹。要看看年底的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调控效果年底才会见分晓。如果到今年底明年年初,房价没有出现反弹,则说明调控政策有成效。反之,则需要对调控政策再次进行反思。

货币流动性太强、投融资渠道不畅是症结

记者:调控一轮又一轮,房价依然居高不下,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其症结究竟在何处?是否还需要更为严厉的政策才能解决问题?

聂梅生:单纯从经济角度分析,房地产的问题是与中国经济整体经济相关联的,简而言之,货币流动性太强、投放量过大,而投融资渠道不畅导致房地产成为投融资热点,房地产又拉动了其他产业(建材、钢铁、水泥等)过热。因此,房地产行业被认为是宏观调控的核心。“先捏住房地产,其他行业问题自然被顺势解决”的观点被许多人认同,房地产也就成了调控重点。而房地产行业存在的问题并非是一朝一夕能解决的,这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房地产企业间并购将成必然

记者:今年宏观调控之初,曾

有专家表示,将有“50%的房地产企业在调控中出局”,您是如何看待调控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的?

聂梅生:调控的目的并不是要把房地产企业压死,但是,调控使得房地产行业的门槛越来越高,从而造成行业内的融合。特别是中国房地产业的集中度比较低,因此,企业间并购将是一种必然,而且涉及的企业数量会很多,达到50%是很有可能的。但是,“并购”不等于“破产出局”,虽然同样表现为企业数量减少,但并购还将带来企业规模的扩大和质量的提高。

房价不可能出现暴跌

记者:老百姓最关心房价,房地产宏观调控能否真正打压房价?

聂梅生:自去年“国八条”以来,就有比较极端的观点认为:“房地产行业存在泡沫”、“房价会在一年内暴跌30%”。

我认为,所谓泡沫有两种:一种是肥皂泡,另一种是啤酒泡沫。

前者的破裂,意味着房价暴跌;后者则不存在破裂说,只是缓慢变化的过程。去年宏观调控其直接导致上海房价下降。但是,这种下降是缓慢的(可能会回到快速上涨前的价格水平),并没有大跌。因此,房价出现暴跌的可能性比较小。

地方是否与中央博弈需要证据

记者:房地产调控还意味着利益的调整,目前的状况是,中央政府的调控政策无法及时、顺利地地方落地。这是否说明地方政府存在与中央政府的博弈?

聂梅生: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是否在博弈,还需要证据。但是,我估计中央会加大调控力度促使地方尽快出台细则。目前,地方政策的“滞后”,直接导致各地许多房地产项目停步不前,进而导致中央政府提出的“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70%以上”的调控难于落地开花。更深层次

的问题是,政策的观望等待,将加剧住宅结构性矛盾,在一段时间内解决中低收入者居住问题的难度将加大。

廉租房所占比例不会大

记者:据了解,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将进一步调整,逐步构建起廉租房(主要面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租赁型经济适用房(面向低收入家庭)、限价商品房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那么,其中哪一类住宅会成为市场主流?

聂梅生:廉租房是针对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人,数量不会很多,按照国外的经验,应该在10%左右。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的政策目前还不明朗。特别是限价商品房,还没有在全国推广,其政策的核心理念更多在土地出让时的源头规划和管理。另外,政府是否会给开发商一些优惠措施以调动其建设限价房的积极性,限价开发的买方标准是什么等等,这些都是限价商品房的焦点问题。